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肇庆市怡锋切割线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205-441204-04-01-970026

建设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下播村

验收单位 肇庆市怡锋切割线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肇庆市怡锋切割线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肇庆市怡锋切割线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肇庆市高要区水利局 高水行许〔2025〕23号，2025年3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12月至2025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元翰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亨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单位	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要求，肇庆市怡锋切割线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肇庆市高要区主持召开了肇庆市怡锋切割线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计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方案编制单位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对项目水土保持设计情况的介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理和水土保持施工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肇庆市怡锋切割线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肇庆市怡锋切割线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下播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20'37.219"，北纬22°56'33.665"。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82hm²，均为永久占地。本工程实际总挖方8375m³，填方总量8375m³，开挖方全部用于项目区内回填，不产生弃方或借方。总建筑面积14073.73m²，建筑占地面积

14073.73m², 计容建筑面积 28147.46m², 绿地面积 4247.78m²。建筑密度 49.98%, 容积率 1.00, 绿化率 15.09%。主要建筑物有厂房 3 栋。工程已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 2025 年 3 月完工, 建设工期为 16 个月。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3800 万元。

(二) 水土保持批复情况 (含变更)

2025 年 3 月 18 日, 肇庆市高要区水利局以《肇庆市怡锋切割线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高水行许〔2025〕23 号) 批复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主要批复内容:

(1)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82 公顷。

(2)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防治标准。

(3)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5%, 林草覆盖率 15.09%, 不涉及表土保护率。

(4)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5) 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68954 万元。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单独委托相关设计单位进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但主体施工图设计文件中, 已设计有排水沟和植被护坡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这些设计优化了施工布置方案, 细化了

排水布置、植被覆盖等水土保持相关设计。有效执行了水土保持法中“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情况。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应当按照规定报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1.675 万立方米）或者征占地面积（2.82 公顷）均未达必须监测标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不作强制要求。本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符合广东省水土保持法规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扰动范围基本控制在红线范围，工程施工现场整洁规范，未出现水土流失危害。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项目为实施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无需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生产建设单位依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文件，组成自主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自主现场验收。本项目的验收主要结论如下：

（1）本项目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实施了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

(2) 项目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82 公顷。

(3) 本项目实际完成措施有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750 米；建筑物区临时措施：土工布 1000 平方米；道路及管线区临时措施：土工布 1000 平方米，临时排水沟总长 658 米，临时沉沙池 2 座；景观绿化区临时措施：土工布 1000 平方米；植物措施：景观绿化面积为 4247.78 平方米。

(4)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挖方总量为 8375 立方米，填方总量为 8375 立方米，开挖土方全部用于自身工程回填。本项目实际挖填方情况与设计一致。

(5)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际总投资 38.4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8.96 万元，植物措施费 9.8 万元，临时措施费 4.37 万元，监测措施 5.3 万元，独立费用 6.7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69 万元。

(6)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设计布局合理可行，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治理度 96%，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不设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16%。均达到了批复的目标值。

(7) 水土保持设施初期运行良好，管护责任落实，具备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肇庆市怡锋切割线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在建设

过程中能够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的防治责任,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工程质量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除了加强水保设施的养护工作外,以后项目运行期应针对水土保持设施开展定期巡查、修补并加强养护和修复管理,长期有效地发挥项目蓄水保土的效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锦锋	肇庆市怡锋切割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锦锋	建设单位
组员	于中华	肇庆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高工	于中华	省级专家
	鲁燕韵	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鲁燕韵	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单位
	梁志猛	广东亨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梁志猛	监理单位
	陈志勇	广东元翰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志勇	施工单位
	刘艺	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艺	设计单位

附件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205-441204-04-01-970026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 肇庆市怡德切制技术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其它
项目名称: 肇庆市怡德切制技术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白垌镇下塘村
建设类别: ☒ 新建 ☐ 技改 ☐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迁建 ☐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在分公司原址(约2192.91平方米)区内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3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2000平方米,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占地1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300平方米,主要建设1栋厂房;二期占地2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2栋厂房。	
项目总投资: 38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38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3900.00 万元	
设备和技术投资: 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06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2年09月
更新日期: 2022年06月09日	备案机关: 肇庆市高要区发展和改革局
备注:	备案日期: 2022年06月07日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 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gd.xm.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2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肇庆市高要区水利局文件

高水行许〔2025〕23 号

肇庆市怡锋切割线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肇庆市怡锋切割线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收到你公司肇庆市怡锋切割线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肇庆市怡锋切割线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 (一)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82 公顷。
-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防治标准。

—1—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15.09%，不涉及表土保护率。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68954 万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 号)规定，该项目免征省、市、县级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 1.520586 万元，代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0.168954 万元。

附件：实施肇庆市怡峰切割线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附件：

实施肇庆市怡锋切割线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我局于2025年3月18日对你公司申请的关于肇庆市怡锋切割线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请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请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项目开工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向我局、区水土保持站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项目报建工期在三年以上的需报送年度报告）。

—3—

四、请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五、请落实报告制度。在项目开工建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开工信息。

六、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如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进行程序性审查。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20%以上的，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局进行程序性审查。

八、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公司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九、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高要区税务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人民政府。

肇庆市高要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印发

—4—

附件 3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高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5(0401)44 证明 00003538
		填发日期	2025-04-01	
纳税人名称	肇庆市怡律切割线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283690457672N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5-03-19 至 2025-03-19	2025-03-20	¥1689.54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陆佰捌拾玖元伍角肆分	¥1689.54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